

JF SmartInvest Holdings Ltd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經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10]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採納)

1. 計劃及目的

- 1.1** 本計劃旨在吸引並挽留傑出人才以及嘉許經選定人士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2. 釋義及詮釋

- 2.1**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與其相對應的涵義：

「管理人」	指	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以行使其於本計劃下的權力及授權；
「採納日期」	指	本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批准並採納之日期；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獎勵」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高級職員；
「行使期」	指	由董事會及／或管理人釐定之本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且在所有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將不遲於授予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並自動失效；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本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授予」	指	根據本計劃作出授予獎勵的要約；
「授予日期」	指	向經選定人士授予獎勵之書面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授予函」	指	根據本計劃通過函件向經選定人士授予獎勵的要約；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已接納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授予的獎勵之經選定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按行使價認購特定數目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計劃所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一項或有權利，可獲取經董事會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的市值而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或等值現金；
「經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酌情選擇的合資格人士，以根據本計劃收取獎勵；
「本計劃」	指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委任的專業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以協助管理及歸屬及／或行使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
「歸屬」	指	就獎勵而言，於達成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以及收到歸屬通知後，承授人根據本計劃有權享有股份附帶的權利。「歸屬」等詞彙應據此詮釋。

2.2 參考詮釋

於本計劃內：

- (i) 對某一章節的任何提述指對本計劃某一章節的提述；
- (ii) 有關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不時加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不時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及
- (iii) 有關人士之任何提述包括個人、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其他非法人團體或個人協會及任何國家或國家機構。

2.3 詮釋

於本計劃內：

- (i) 表示複數的詞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及
- (ii) 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2.4 條目

條目僅為方便閱讀而加入，不會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對本計劃之詮釋。

3. 目的

- 3.1 本計劃具體目標為吸引並挽留傑出人才以及嘉許經選定人士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3.2 該等規則載列了經選定人士激勵安排的運作條款及條件。

4. 資格

- 4.1** 就本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職員及董事。
- 4.2**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本計劃條款並受其所規限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在本計劃實施期間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以函件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獎勵要約，具體形式由董事會及／或管理人不時釐定。在確定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的依據時，董事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人士的僱員級別、服務年限、整體表現、所任職位的價值與重要性及／或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以實現管理目的。
- 4.3** 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即視為承授人已同意接納獎勵。承授人在接納獎勵時須支付款項為零。

5. 計劃限額

- 5.1**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正式批准，否則根據本計劃項下作出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任何授予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授予並已失效的獎勵歸屬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8,101,420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六(6%) (「計劃限額」)。
- 5.2** 在本計劃第5.1條的規限下，
- 5.2.1** 及在不違反第5.2.2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於自股東批准最後更新的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更新計劃限額；
- 5.2.2** 本計劃第5.2.1條項下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文：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 5.2.3 倘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本計劃第5.2.2條的規定不適用。
- 5.3 就根據本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集團經更新之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 5.4 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應視作並未動用，且於計算計劃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經選定人士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經選定人士作出新授予，則該新授予僅可根據計劃在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的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註銷的有關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 5.5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獎勵，但超過計劃限額之獎勵只能授予獲得有關批准前的經選定人士。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各經選定人士的姓名、將授予各經選定人士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向經選定人士授予獎勵的目的及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授予經選定人士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對於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就根據第8.4.1(i)條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予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授予日期。
- 5.6 不論前述條款，對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各項獎勵授予，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7 倘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該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5.8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該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5.9 倘悉數行使獎勵將導致就於截至新授予之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向該合資格人士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有關新股份之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6. 本計劃的條件、期限及管理

6.1 本計劃應於股東採納本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生效。

6.2 本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本計劃第16條，可由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該期間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予或接納任何獎勵，惟本計劃之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確保之前已授予或接納之任何獎勵的歸屬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

6.3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計劃應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i)闡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ii)根據本計劃決定將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及根據授予函的條款釐定有關該等獎勵之認購價（如有）；(iii)釐定承授人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的時間；(iv)釐定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可歸屬的時間及獲授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v)就上述(i)、(ii)、(iii)及(iv)作出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其他決策或決定。董事會可授權管理人管理本計劃。

6.4 管理人應負責：(i)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本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批准本公司就授予獎勵而發佈的公告草擬本；及(iii)董事會不時委託有關本計劃的其他工作。

6.5 董事會將委任受託人管理根據本計劃授予經選定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及歸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受託人的權力及義務將以委託契據中所載者為限，及受託人將根據委託契據的條款控制委託機構，且將持有屬於委託機構一部分的股份。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本計劃、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受託人不得就委託機構或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須提供適當或必要的協助，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根據本計劃授予經選定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歸屬有關的義務。

6.6 董事會任何成員概不因其自身或以其董事會成員身份代其簽立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因本著真誠態度作出任何錯誤判斷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將對獲分配或委派與管理或詮釋本計劃有關的職責或權力的本公司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就因本計劃引致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因該人士自身的欺詐或不真誠所引致者除外）所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經董事會批准就申索達成和解時已支付的任何款項）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免受損害。

7. 授予獎勵

7.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計劃條款，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有權於本計劃實施期間隨時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作出獎勵要約。

7.2 根據本計劃的限制及條件，董事會可書面通知以授予函形式向各經選定人士發出授予獎勵的要約，以供經選定人士接納，惟須受授予函所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附加條款及條件約束。董事會可不時授權管理人簽署並執行該授予函。倘經選定人士有意接納授予函中規定的授予，其應簽署授予函以確認接納，並按授予函規定的期限及方式將授予函交回本公司。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即視為承授人已同意接納獎勵。承授人在接納獎勵時須支付款項為零。

7.3 授予函應（其中包括）述及以下事項：

7.3.1 經選定人士姓名；

7.3.2 授予函所規定的獎勵接納安排；

7.3.3 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

7.3.4 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

7.3.5 業績目標(如有)；

7.3.6 就購股權而言，行使價；及

7.3.7 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7.4 表現目標包括財務(如收益及經營溢利)、業務(非財務，如付費用戶及活躍用戶數目)、營運及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如增加收益及純利)，以及經選定人士基於個人表現指標創造資本價值(即達致經選定人士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對企業文化的堅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將於表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逐個比較業務分部的表現及經選定人士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以釐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標程度。評估將根據個人整體表現、承授人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作出。為提供公正及客觀的評核，上文列明之各種因素將參考承授人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角色而具有特定比重。

7.5 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獎勵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一概不得授出，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特別是，獎勵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期間概不得授出：

7.5.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優先通知聯交所)；及

7.5.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於有關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後刊發任何業績公告，則有關期間將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日期結束。

7.6 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倘建議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有關獎勵不得在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期及以下期間內授出：

7.6.1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或自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7.6.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7.7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出獎勵：

- 7.7.1 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經選定人士(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文等其他任何情況；
- 7.7.2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或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另有決定；
- 7.7.3 授予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7.7.4 授予將導致違反上文第5條規定之計劃限額或本計劃其他規則。

8. 獎勵之歸屬及行使

8.1 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基於各方面的考量，全權酌情釐定隨時加速向本計劃僱員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

- 8.1.1 向新入職者授予「補足」獎勵，以代替其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 8.1.2 授予因身故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經選定參與者；
- 8.1.3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發放的獎勵，其中包括如不因為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發放惟不得不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8.1.4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8.1.5 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授予。

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其他情況均不得縮短歸屬期。

8.3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8.3.1 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亦可不時調整及重新釐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標準(如有)。

- 8.3.2 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及／或管理人釐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向各承授人授予的獎勵的歸屬。
- 8.3.3 承授人或會被要求在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達成後簽署本公司認為必要的若干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出具證明,證明其已遵守本計劃及授予函中載列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除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另有釐定外,倘承授人未能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內簽署所需文件(如有),則已歸屬股份將告失效。
- 8.3.4 於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達成或豁免並遵守第8條後,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予承授人;或
 - (ii) 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第11條所載的股份價值款項(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方式為於場內銷售有關股份,或由受託人全權酌情釐定動用委託機構中的現金,並扣減或預扣承授人有權為有關付款籌資及有關目的而銷售任何股份適用的任何稅項、罰款、徵稅、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 8.3.5 儘管上文所述,(i)董事會可於本公司與承授人簽訂之授出協議中規定在一個期間內,承授人及受託人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及(ii)倘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根據上市規定(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將會或可能會被禁止買賣股份,則於授出協議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准許買賣日期次日,相關股份須根據第11條盡快轉讓或付款予承授人。
- 8.3.6 若以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本計劃所述安排計劃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作出收購股份全面要約,且該全面要約獲批准,並於獎勵歸屬之前,該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性質,則董事會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前或緊接其後,全權酌情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予以歸屬以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限。

- 8.3.7 若任何人士透過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並於獎勵歸屬之前於必要會議上獲必要人數的股東批准，則董事會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前或緊接其後，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限，而於該日未獲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告失效。
- 8.3.8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任何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並於獎勵歸屬之前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並於酌情批准該妥協或安排，則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並於通知中規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限，而於該日未獲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告失效。
- 8.3.9 若在計劃期間通過了一項有效決議案，要求本公司於獎勵歸屬之前自願清盤（上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則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規定的時間範圍內立即歸屬，惟於為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或通過具有同等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營業日內，所有未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予以行使及生效。

8.4 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

- 8.4.1 本公司向經選定人士發出之授予函中應明確（其中包括）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價、行使期及任何與作出購股權要約相關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任何於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應達成之表現目標），並要求經選定人士承諾按將予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受本計劃條文所約束，特別是：
- (i) **行使價**：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應告知承授人（可根據第13條進行任何調整），且至少應為以下各項最高者：(a) 股份於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 數額相當於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 於授予日期每股股份之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 (ii) **行使期**：董事會可在授予函中規定購股權的行使期，且在所有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將不遲於授予日期後十(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並自動失效。

- 8.4.2 根據第8.4.1條及董事會可能施加之限制，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遵守第8.4.7(ii)條)可在行使期內本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本公司不時規定之格式)以行使全部或部分(惟倘僅行使部分購股權，則為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購股權，該書面通知中須載明其行使的購股權及與之相關的股份數額。每份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有關股份的全部行使價的股款。
- 8.4.3 當僅行使部分購股權時，餘額仍可按原適用於已授出全部購股權的相同條款行使及本公司據此於該等部分行使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一份新聲明。
- 8.4.4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後(或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已發行股份於其上市)上市。
- 8.4.5 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不論以自願要約、收購、安排計劃或以其他方式)，則董事會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前或緊接其後，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是否應予以歸屬及有關購股權應當歸屬及行使的期限。倘董事會決定應當歸屬有關購股權，則其將知會承授人有關購股權應予以歸屬及有關購股權應當歸屬及行使的期限。如董事會未有就上述者釐定歸屬期，則購股權將繼續按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8.4.6 儘管本計劃所載任何條文，倘承授人希望行使任何購股權時，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或該行使的後果未獲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許可，則承授人無權行使其購股權，直至該等行使獲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許可。
- 8.4.7 根據第9條，任何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行使期任何時間行使，惟：
- (i) 根據第8.4.7(ii)條及第9條，倘承授人非因身故或第9條列明之一個或以上遭終止受僱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僅可於其後之三(3)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惟於終止僱傭當日未獲歸屬之任何購股權應於終止受僱後即告失效，且不得再行使；

- (ii)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事件觸發第9條規定的遭終止受僱之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僅可於其身故後十二(12)個月內行使已歸屬的期權；
- (iii) 對於上述未提及的其他情形，購股權的處理應按個別情況單獨提交董事會批准。

8.4.8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審議該和解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隨即，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期起至其後兩(2)個月之日期及有關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全部或部分行使其任何購股權，惟相關購股權不受可行使但尚未達成的條款或先決條件所規限，且上述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本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處於與該等股份受有關和解或安排規限時大致相同的狀況。

8.4.9 倘本公司向各承授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並將在大會上提呈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承授人有權可於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緊接上述建議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及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購股權之行使權利將於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當日即時終止，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9. 獎勵失效

9.1 在不影響本計劃其他規則的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將於出現以下情況之日隨即自動失效：

- (i)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即刻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其僱傭、委任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惟是否已發生上述任何涉及承授人的事件將由董事會全權及最終決定；

- (ii)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擔任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及／或（不論為單獨或連同他人）進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對立的任何類別業務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僱員、董事、投資者、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代理）涉及有關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惟董事會擁有全權酌情權決定任何業務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對立；
- (iii)（除非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另行決定及第11.2條所述的情況除外）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iv) 承授人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就授出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有關獎勵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權益，或違反第12條的規定；
- (v) 在第8.3.9條及第8.4.9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

9.2 倘承授人因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服務，則仍未歸屬的獎勵應由董事會及／或管理人釐定。

10. 註銷獎勵

10.1 倘承授人違反本計劃中有關可轉讓性及保密性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取消獎勵。除非本計劃另有規定，否則註銷任何根據本計劃授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須經相關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及／或管理人選擇註銷任何獎勵並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獎勵，則有關新獎勵僅可在本計劃項下計劃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獎勵（不包括已註銷獎勵）的情況下發行。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本計劃的限額。

11. 獎勵及股份附帶的權利

11.1 承授人並無任何獎勵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此外，承授人不得就與獎勵有關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11.2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組織章程條文的規限並與轉讓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持有人因此將有權參與轉讓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12. 可轉讓性

12.1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獎勵或任何權益或利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獎勵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概不因此而產生任何責任。

13. 資本結構重組

13.1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13.1.1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

13.1.2 獎勵的認購價（如有）或行使價；及／或

13.1.3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其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大數目。

13.2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變更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如有）／行使價的任何變更須待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證書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變更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而作出有關變更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後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於有關變更前有權擁有的比例相同。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如適用），或導致悉數行使任何獎勵時應付的總金額增加。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核證應為最終核證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所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核證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4. 爭議

與本計劃及獎勵有關的任何爭議應提交董事會（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決定或詮釋，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15. 本計劃的更改

- 15.1** 董事會可就任何方面更改、修訂或豁免本計劃的條款，惟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本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的有利於經選定人士的任何更改，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15.2** 如果獎勵的初始授予獲得董事會、管理人、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更改必須獲得董事會、管理人、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要求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 15.3** 任何更改均不得對在此類更改之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如同更改股份所附權利時需要根據組織章程取得股東的同意或批准。
- 15.4** 就本計劃條款的任何變更而對董事權力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15.5** 本計劃或獎勵的修訂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15.6**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計劃可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不時要求的修訂或變更範圍內，在未經股東或承授人批准的情況下，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或更改。
- 15.7** 本公司必須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在修訂生效後立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與本計劃條款修訂有關的詳情。

16. 終止

董事會可在計劃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本計劃，惟此終止不影響任何承授人在本計劃項下的任何現有權利。為免生疑問，本計劃終止後不得授予進一步的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條文應保持十足效力。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獎勵）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獎勵的詳情，須於就有關終止後將制定第一個新計劃尋求批准而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於終止後不得授予進一步的獎勵；然而，在終止前授予且在終止之日未歸屬的所有獎勵將繼續有效。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知會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以及如何處理受託人通過委託機構持有的股份以及與未歸屬獎勵相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17. 扣減及撤回

17.1 在不損害本計劃上述條款的前提下，若經選定人士的行為失當，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報，則該承授人的所有獎勵將自動失效。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經選定人士是否作出不當行為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

17.2 倘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根據本條文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向有關經選定人士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條文的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8. 其他事項

18.1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和管理本計劃之費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概不負責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應承擔的任何稅項、課稅、開支或責任，包括本計劃項下股份的任何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

18.2 承授人應負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准許，或遵守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可能要求的其他形式的法律、法規或司法規定，以接納其獎勵的歸屬。本公司對承授人未取得任何該等准許或未履行其因參與本計劃或歸屬任何獎勵而應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不承擔任何責任。

18.3 董事會、管理人及／或受託人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或專人遞送方式發送到各自不時通知的地址。

18.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於以下時間視為已送達：

- (i) 有董事會、管理人及／或受託人以郵遞方式發送的，投遞後24小時視為已送達；倘由專人遞送，交付時視為已送達；及
- (ii) 倘由承授人發送，於董事會、管理人及／或受託人實際收到時視為已送達。

18.5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之權利（構成獎勵本身之權利除外），或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對本公司提出任何訴訟。

18.6 本計劃不得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與任何承授人之間訂立之任何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任何承授人於其職務、受僱或提供服務之條款下的權利及義務，不得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影響；本計劃不得給予該承授人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受僱或提供服務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之額外權利。

18.7 本計劃於任何一年以特定基準授予獎勵，並不意味著其有任何權利或可能在未來任何一年以相同基準授予獎勵，或其根本不授予獎勵。參與本計劃並不表示有任何權利參與或獲考慮參與本計劃日後的任何運作。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規限下，任何獎勵均不得被視為退休金或計算僱傭關係終止時之酬金。承授人接納獎勵，即視為其已不可撤銷地放棄獲得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權利，作為失去職務或者其當時所持有的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獎勵下任何權利或利益之損失的補償。

18.8 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其認為適當的運作規則，以落實或實施本計劃，惟該等規則不得與本計劃衝突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

18.9 本計劃下的每一項規定均應被視為單獨規定，在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整體或部分不能執行或將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其應作為單獨規定予以執行。倘有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不可執行，則該規定或該等規定應被視為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任何該等刪除不得影響本計劃中未予刪除的其餘規則之可執行性。

18.10 本計劃應於組織章程及任何適用法律的約束下運作。

19. 管轄法律

本計劃規則受香港法律管限，並依其解釋。